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8-11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2016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情请参阅于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2016-028、2016-079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与上市，于2018年6月5日完成了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与上市，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现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授权相关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